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市监办发〔2019〕6号

各设区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1. 简化进退手续。对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的登记证实施“证照联审联办”，试点开展“以照含证、集约办理”改革。在部分地区开展市场监管部门“无差别综合窗口”改革。将17类省级发证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全部委托至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实施，全面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发证前产品检验。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新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许可，以及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就餐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须获取经营项目许可。在赣州、九江等市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清算组备案、登报发布债权人公告等改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公告，公告时间由45天压至20天，减少注销登记非必需要件，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允许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达到条件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

2. 压缩办事时间。办理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注销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危险化学品外实施后置现场审查，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为7个工作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12个

工作日，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从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药品经营许可除现场审查时间外，由 30 个工作日缩短为 20 个工作日。重大事项可以节假日预约服务，其他事项可以延时服务。网上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在线服务。内部办事环节衔接间隔不超过 1 小时。

3. 试行就近办理。赋予符合条件的经济发达镇发放相应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权限。深化与银行在代理企业注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探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开户及相关业务中应用，更好地为创业者提供就近便利的准入登记服务与金融服务。在偏远山区探索巡回办照（证）。

4. 破除市场壁垒。全面彻底纠正设定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行为，在完成对现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清理的基础上，坚决制止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新政策出台。开展对垄断、公用行业损害竞争秩序和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专项整治行动，制止公章刻制、政府采购、招商引资、中药市场等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企业平等竞争的行为。

5. 推动民营企业做强做大。扶持我省特种设备制造民营企业打造中国一线品牌。扶持我省传统医药民营企业参与特殊食品行业。支持民营广告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广告产业园区申报认定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等。支持赣江新区、青峰药谷、袁州医药园、“药都樟树”等中医药产业集聚区

发展，鼓励开展药品第三方现代物流试点（力争 2019 年建成 5 家，2020 年建成 8-10 家）。在确保药品流通使用安全前提下，2019 年选择 2 个设区市、3-4 家大型商业企业开展销售乙类非处方药试点，2020 年在全省推广。全面推行药品经营首营资料电子化。推动“个升企”，开展食品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力争到 2021 年，全省推动 15000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设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 1000 家，每个设区市创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示范区 1 至 2 个。

6.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对民营企业 PCT 专利、战略新兴产业类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一定资助。2019 年建成知识产权（专利）孵化中心，运营基金投向民营企业比重不低于 80%。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对民营企业开放范围，引导帮助民营企业根据自身特色建立专利数据库。每年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训专利专员 200 人次以上。大力提升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中国景德镇（陶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在医药、电子信息、陶瓷等产业方面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能力。形成对知识产权违法线索省内协同、省际协作的案件查处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雷霆”、“护航”等专项行动。加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7. 提供质量标准指导。提供“一站式”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每年为 1000 家民营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在民营企业中培育标准“领跑者”。

开展标准化培训进园区活动，每年辅导园区企业不少于 1000 家。

8. 促进信用建设。鼓励民营企业自愿作出信用承诺，注重归集、公示民营企业荣誉、专利等正面信息。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于非主观过错且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在信用公示平台予以撤销处罚公示信息或标注“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字样，减轻对企业的不良影响。解除对企业或者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性措施。强化企业信用数据分析，推动对民营企业生存发展状况、生产经营行为、活跃度的研判、预测、预警。

9. 减少企业负担。开展对涉企各类收费的检查，重点查处费用转嫁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督促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对小微企业停征、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策。适时开展对金融机构违规乱收费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做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联合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

10. 盘活民营企业资产。实现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在线申请、审核、公示、查询一网通办。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股权拓宽融资渠道，助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组织民营企业商标质押融资需求摸底，开展银企对接商标质押融资辅导，向合作银行推荐商标质押企业 200 家以上。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征信制度，以“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品牌

和企业标准化能力为授信额度，构建“标准+金融”的合作创新模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实现知识产权质押金额年增长20%以上，到2020年专利权、商标权年质押融资分别达到10亿元以上。2019年完成个体工商户星级评定7万户，实现“诚商信贷通”融资规模150亿元。

11. 提升履职水平。对行政许可、检验检测、窗口服务、专家评审、名优推荐、事中事后监管等事项，按照“网上办、不见面、快递送”的要求，对受理、评审、审批、发证、事中事后监管等流程进行再优化，对办理时限进行再压缩，对证明事项进一步清理减少，推进“互联网+政务”，将企业网上设立业务比重提升至70%以上，实现“办事更快、服务更好、程序更简、花钱更少”。

12. 构建亲清关系。开展市场监管部门“走亲连心”活动，统筹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入企进园各项活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在全省选择100家民营企业党组织设立省级非公党建工作联系点，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做到“敢于亲、更要清”，积极为民营企业建言献策、解决问题。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监行审（2020）1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改革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改革 工作方案 (试行)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改革目标

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一照含证”改革，按照“以照含证、集约办理、信息支撑、综合执法”的要求，通过统一证照申办、集中并联审批、统一加载证照信息，向申请人发放一张同时加载市场监管领域所有相关许可（含登记备案）证信息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涵盖所有许可证信息的改革目标，实现办营业执照“最多跑一次”、办许可证“一次不跑”，为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更快、服务更好、程序更简、花钱更少的营商环境，真正做到让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行天下。

二、主要任务

（一）以照含证，让部门“少证照”。营业执照核准后，即向申请人先行发放一张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唯一身份代码）及对应二维码的营业执照。相关许可审批完成后，通过二维码将相关许可证信息关联整合到电子营业执照，并随即将电子许可证书发放给申请人。申请人可根据自身需要下载打印许可证书，原则上不再另行制发纸质许可证书。通过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关

联，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全部涵盖，大幅减少纸质证照发放数量。

（二）集约办理，让企业“少等待”。同步受理营业执照和市场监管部门其他许可审批事项申请，将所有申请材料信息一次录入、即时互认，同步流转至内部审批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并联审批，真正做到证照“联审联办”，改变企业办理相关证照时，市场监管部门“多科室审批”“多环节操办”等互为前置、逐个审批的做法，大幅缩短审批时间。

（三）信息支撑，让群众“少跑腿”。建设“一照含证”信息化系统，关联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平台后，与“赣服通”对接，通过营业执照归集企业所有许可、监管、信用等信息。企业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基础信息一次提交、申办证照“一次不跑”或“最多跑一次”；通过“赣服通”、信息化系统或营业执照所附二维码对电子证照信息进行查询，下载电子许可证书。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证照的“一网联办”，实现企业信息的高效采集、互通共享、过程留痕。其他相关部门、公众可通过“赣服通”对企业证照信息进行查询和验证。

（四）综合执法，让监管“高效能”。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一照含证”改革优势，借助“一照含证”信息化系统，积极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跨地区综合监管，加强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实现一次监管同时覆盖市场监管部门所有相关监管事项，避免多头监管、重复监管，同时构建“一

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推动阶段(2020年3月)。研究印发《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照含证”改革实施方案》。积极做好宣传推动工作，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介，适时发布新闻，广泛持续宣传，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政策解读，引领社会关注，为进行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一照含证”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二）试点示范阶段(2020年4月-6月)。“一照含证”改革涵盖各设区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所有许可证书。选择鹰潭市、新余市作为试点单位，先行推进“一照含证”改革，进行试点示范。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进行调整；归纳总结经验，完善相应工作制度。做好在全省推广前的培训等准备工作，广泛开展“一照含证”改革工作业务培训。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一照含证”改革涵盖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所有许可证书，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进行全面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一照含证”是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今年一项重大改革，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最多跑一次”“一次不跑”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具体实践。省局成立“一照含证”改革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各地、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施“一照含证”改革的重大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和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稳定有序推进改革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此项改革涉及的各单位要切实转变观念，严格落实“一照含证”改革要求，健全联动机制，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局行政审批处要会同登记注册局，共同做好该项工作；标准化处协助制定相关标准；信息保障组配合做好信息化相关工作；各业务处、局在监管方面予以配合。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狠抓落实，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省局办公室会同综合规划处、法规处对“一照含证”改革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附件：1. 省市场监管局“一照含证”改革领导小组

2.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一照含证”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1

省市场监管局“一照含证”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福平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沈庆中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 玮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总工程师、食品安全总监、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反垄断局）、行政审批处、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管处、价监竞争局、网络监管处、广告监管处、质量发展局、质量监督处、食品协调处、食品生产处、食品经营处、特殊食品处、食品抽检处、特种设备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监管处、商标监管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新闻宣传处、科技财务处、省局信息保障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处。

附件 2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一照含证”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1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省级、市级
2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级、市级
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
4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级
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级、市级、县级
8	权限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级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
10	食品（含保健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1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级、县级
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登记	县级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级
1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省级
15	权限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级
1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级、市级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级、县级
18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许可	市级
19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省级
2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省级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监办知创〔2020〕2号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度江西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 指南》和《2020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 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引导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不断提升，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及2021年省级科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20〕41号）、《关于印发〈江西省专利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赣知发字〔2006〕53号）和《江西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赣知发〔2015〕79号）精神，特制定发布《2021年度江西

省专利费资助专项申报指南》《2020 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度江西省专利费 资助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省级财政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按比例下达给设区市有关部门，再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拨付给申报单位或个人。申请专利费资助的单位或个人，同一发明创造只能提出一次，不重复资助。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相应配套。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及额度：

（一）自获得授权之日起八个月以内的中国发明专利，每件资助金额不高于 2500 元；

（二）自获得授权之日起八个月以内的国外或港澳发明专利，每件资助金额不高于 8000 元。

二、申报对象

被授予中国发明专利或被授予国外、港澳发明专利权的，且第一专利权人的地址在本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申请资助：

（一）第一专利权人为本省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二）第一专利权人的户籍在本省或者具有本省居住证的个人。

三、申报条件

（一）发明专利授权取得专利证书，在授权公告日的八个月

内提出资助申请；

（二）所取得的发明专利必须是以电子申请方式申请的，采用纸件方式提交的专利一律不予资助；

（三）对涉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申请人及专利权人取消其专利费资助资格；

（四）申请专项费用资助的，同一发明创造只能提出一次，不允许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中国发明授权专利，申请资助须报送下列材料：

1. 《江西省中国专利费资助申报表》；
2. 发明专利证书；
3.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开具的缴纳专利年费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专利权人为单位的，若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可提交复印件，但须盖单位财务章并注明记帐凭证号；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交发票原件）；

5. 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供本人本省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

6. 专利权人为单位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7. 专利权人为两人以上的，须提供所有共同专利权人的相应身份证明和办理资助申报事宜的委托书。

（二）申请国外或港澳发明专利授权费用资助的，须报送下

列材料：

1. 《江西省国外(港澳)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申请表》。
2. 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港澳)发明专利费用结算账单和发票(专利权人为单位的,若发票原件已报销入账的,可提交复印件,但须盖单位财务章并注明记帐凭证号;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须提交发票原件)。
3. 外国(港澳)专利局授权的专利证书。
4. 外文文件还需提供中文译文。
5. 单位申请资助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和经办人身份证;个人申请资助的须提交本人省内户籍身份证或居住证。
6. 专利权人为两人以上的,须提供所有共同专利权人的相应身份证明和办理资助申报事宜的委托书。

专利证书、缴费发票及身份证明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已有说明除外),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申报单位应保证上述申报材料属实,如申报不属实,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2021 年全年。

受理单位: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六、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下达

通知要求，按工作职责负责本地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不得滞拨、截留。

2020 年度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 成本补贴专项申报指南

一、支持政策

对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并还款完毕的企业，融资贴息资金原则上每年核拨 1 次，对同一笔贷款项目采取企业还贷后给予一次性核拨的办法，由省级财政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安排，按比例下达给设区市有关部门，再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拨付给申报企业。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当地实际相应配套。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及额度：

1. 企业仅以专利权作为质押物获得贷款的，补贴的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以及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等融资服务费用；
2. 企业以专利权质押并且以除专利权外的其他资产担保、抵押等方式获得贷款的，补贴的融资成本为专利权质押部分的贷款利息。
3. 每家企业 12 个月内享受贴息总额，按贷款实际金额* LPR *30%计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进行支持。
4. 评估费、担保费、保险费分别按最高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 50%进行支持，上限均为 5 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江西省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主专利权

的企业或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担保、保险等服务机构。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或申报单位与银行签订了由其它单位担保的贷款合同，同时与担保单位签订了以专利权出质的反担保合同，且上述合同已按约定履行；

（二）申报单位已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其中清还本金的优先资助；

（三）申报单位既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又是出质专利权的权利人；

（四）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申报单位出质的专利权质押期间必须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有效，且无专利纠纷；

（六）符合江西重点发展和支持的产业项目，在前项支持总额的基础上上浮 5%。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需要填写《江西省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二）申报单位出质的专利权证书；

（三）申报单位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四) 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及合同履行相关凭证, 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占比证明, 并明确担保物中知识产权占比, 以及是否有其他财产抵押;

(五) 必要时提供专利权评估或担保、保险服务收费合同(协议)、评估报告、评估费用和担保服务费用票据;

(六) 申报单位已按期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贷款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凭证等);

(七) 本次申报时间段内已支出费用及贷款利息费用汇总表(含时间、凭证号);

(八)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申报单位应保证上述申报材料属实, 如申报不属实, 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申报时间及受理单位

申报时间: 2021 年全年。

受理单位: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六、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下达通知要求, 按工作职责负责本地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 不得滞拨、截留。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78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有关要求，更好的支持我国专利事业发展，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69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年7月27日

附件：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 （一）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二）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 （三）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
- （四）复审费。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 （一）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
- （二）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
- （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70%。

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同时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收费减缴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减缴请求的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未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的；
- （二）收费减缴请求书未签字或者盖章的；
- （三）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
- （四）收费减缴请求的个人或者单位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 （五）收费减缴请求书中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书或者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收费减缴请求，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批准后的应缴数额缴纳专利费。收费减缴请求批准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对于尚未缴纳的收费，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重新提交收费减缴请求。

第十一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审批决定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该决定存在错误的，应予更正，并将更正决定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减缴专利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帮助、指使、引诱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二、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

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关于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切实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于2019年7月1日起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和商标注册收费标准，现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二、将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收费标准由1000元降为500元，变更费收费标准由250元降为150元。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

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 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 2021 年省局食品生产监管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提升小作坊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巩固和拓展全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成果，确保江西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计划任务圆满完成，现就做好 2021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创建、兼顾特色”的原则，在 2020 年创建基础上，推动鹰潭、赣州、宜春、上饶建成完善现有集中加工区，其他有条件的设区市初步建设 1 个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全省建设 634 家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从而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食品小作坊生产环境条件和管理水平，提高小作坊业主主体责任意识。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根据前期各地申报，省局确定了各地小作坊示范创建任务指标（见附件 1）。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分工，分解任务，加大宣传，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10 月）。食品小

作坊集中加工区创建中，各地要根据辖区食品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按照“政府扶持、部门指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总体思路，将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创建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文明和卫生城市创建等国家战略、地方政府决策部署，创新方式方法，引导食品小作坊实现现代化、规范化、工业化、集约化发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中，各地要督促指导食品小作坊业主落实“六个到位”、履行“六个不承诺”，改善卫生条件，规范工艺流程，加强质量控制、完善过程记录。

（三）验收考核阶段（2021 年 11 月）。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申报考核流程与 2020 年一致，考核标准见《江西省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评价规范》（DB36/T 1281-2020）。各地要在 11 月 25 日前将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总结及示范单位名单（见附件 2）上报省局，由省局统一公布。

三、资金安排

2021 年从食品监管中央补助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评选确定为示范单位的食品小作坊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 0.25 万元/家示范单位；对鹰潭、赣州、宜春、上饶、九江、新余、吉安、抚州等 8 个申报集中加工区建设项目的市局，各给予 17.6875 万元补助。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和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从

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角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强化督导，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帮扶。要结合乡村振兴、创文创卫、非遗传承保护等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扶持措施，推动食品小作坊规范管理和改造提升。

（三）强化资金管理。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督促专项资金及时到位。要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发挥资金的引领作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有效落实。

（四）强化宣传总结。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报纸、电视等多种载体，积极宣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法人、小作坊业主的参与度和信任度，带动全省小作坊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791-86355028

附件：1. 2021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任务指标表

2. xx 市食品小作坊示范点评选确定名单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

2021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创建任务指标表

地市	示范单位创建任务												
	地市指标	县（市、区）分指标（单位：家）											
南昌	60	南昌县	新建	进贤	安义	湾里	青山湖	东湖	西湖	青云谱	高新	红谷滩	经开
		15	13	13	8	1	4	2	0	2	1	1	0
景德镇	30	乐平	浮梁	珠山	昌江	高新	陶瓷工业园						
		10	7	6	5	1	1						
萍乡	36	莲花	上栗	芦溪	安源	湘东	经开	武功山					
		5	8	4	7	4	4	4					
九江	90	修水	武宁	永修	德安	瑞昌	都昌	湖口	彭泽	庐山	柴桑	濂溪	浔阳
		8	7	6	7	8	7	7	7	6	6	7	7
		共青城	庐山 西海	八里湖									
		5	0	0									
新余	20	分宜	渝水	仙女湖	高新								
		5	7	3	5								
鹰潭	30	贵溪	余江	月湖	龙虎山	高新	信江						

		7	6	5	4	6	2							
赣州	103	章贡	经开	赣县	南康	信丰	大余	上犹	崇义	安远	龙南	定南	全南	宁都
		6	5	5	5	6	5	6	5	5	5	5	5	5
		于都	兴国	瑞金	寻乌	石城	会昌	蓉江						
		5	5	5	6	5	5	4						
宜春	54	丰城	高安	樟树	奉新	万载	上高	宜丰	靖安	铜鼓	袁州	宜阳	经开区	明月山风景区
		7	5	5	5	5	5	3	3	5	5	1	2	3
上饶	71	信州	广信	广丰	玉山	铅山	横峰	弋阳	余干	鄱阳	万年	德兴	婺源	经开
		5	6	6	6	6	5	6	6	6	6	6	6	1
		三清山	高铁试验区											
		0	0											
吉安	69	吉州	青原	吉安县	吉水	峡江	新干	永丰	泰和	遂川	万安	安福	永新	井冈山
		3	4	5	6	4	8	7	8	5	7	5	3	3
		经开												
		1												
抚州	71	临川	南城	南丰	黎川	崇仁	宜黄	乐安	金溪	资溪	广昌	东乡	高新	
		17	8	4	4	7	5	4	4	2	6	8	2	

附件 2

XX 市食品小作坊示范单位评选确定名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 (市 区)	食品小作坊 示范单位名 称	地址	产品	登记证号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考评得分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六号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申长雨

2017 年 6 月 27 日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 （一）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 （三）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复审；
- （四）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无效宣告。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签订的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开展优先审查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一)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二)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第五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申请人或者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第六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第七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

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三）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

（四）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

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第十二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四）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二）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三）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四）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五）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六）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赣发改收费〔2019〕712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我省
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降成本、优环境”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降低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标准

重新核定的收费标准包括低温容器的定期检验、低温罐车的

全面检验与年度检验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容积 m ³	$V \leq 5$	$5 < V \leq 10$	$10 < V \leq 15$	$15 < V \leq 30$	$V > 30$
低温容器定期 检验收费标准	2148	2314	3194	3911	4801
低温罐车全面 检验收费标准	2400	3400	4400	6248	6968
低温罐车年度 检验收费标准	1600	2000	2400	5150	5851

二、压力容器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不得在检验过程中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出现漏检项目的情况。

三、压力容器检验机构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公布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完善执业规范，指导专业检验机构加强自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江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我省低温容器和低温罐车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08〕1879号）以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船舶检验

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的通
知》赣发改收费〔2016〕655号）中有关低温罐车检验费收费标
准同时废止。



2019年8月20日

